

证券代码: 000677

证券简称: 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 2013-048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垒	白杨	
电话	0536-2275007	0536-2275007	
传真	0536-7252140	0536-7252140	
电子信箱	gl_working@126.com	sale9998@yahoo.cn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076,313,378.34	751,707,673.44	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1,376,624.45	-335,108,524.75	1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2,304,221.79	-322,183,914.87	5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394,156.92	-87,181,195.84	105.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58	-0.3879	127.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58	-0.3879	12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177,713,712.74	3,642,068,421.60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55,912,756.25	782,545,666.27	-16.18%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22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7%	257,178,941	0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77,935,162	0	冻结	70,000,000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57%	30,871,306	0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27,030,000	0		
丁震	境内自然人	0.79%	6,837,826	0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000,000	0		
许慧芬	境内自然人	0.38%	3,247,600	0		
王建伍	境内自然人	0.29%	2,506,847	0		
张素荣	境内自然人	0.26%	2,246,430	0		
罗志强	境内自然人	0.23%	2,022,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 14 名高管人员出资设立，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 4816 名员工出资设立，报告期末两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9.48% 的股权，未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9.77% 的股权比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9月12日，因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巨额对外担保、股权查封等原因，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2）潍破（预）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于2012年9月14日指定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2-4号】，裁定：一、确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山东海龙博莱特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自2013年3月27日起，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对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因此至报告期末，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已执行完毕，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